

## 國立蘭陽女中各項獎學金辦法簡要一

名稱	申請資格	金額	備註
一、校友會獎學金	本校家境清寒之學生且前學期無小過以上之懲處。	1. 以捐款基金孳息視利息金額多寡隨時調整名額及金額。 2. 每學年發放 2 次。	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。

附註：

◎以上獎學金中有關德行成績之規定：

德行評量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前學期不得有小過以上之懲處。
2. 且有導師推薦(簽名)。

◎同分參酌部份依總分(或單科)成績高低為排名順序。

◎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## 國立蘭陽女中各項獎學金辦法簡要二

名稱	申請資格	金額	備註
一、校友會獎學金	甲類： 參加母校入學考試成績優良，為蘭園獎學金受獎者以外學生。  乙類： 母校高二、三學生家境清寒，德育、智育成績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。  丙類： 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入學考試，經錄取且於該年就讀之清寒學生。	1. 基金新台幣九十萬元，每年提撥利息頒發獎學金乙次。  2. 視利息金額多寡隨時調整名額及金額。	1. 甲類獎學金由母校業務單位主動代為申請。  2. 乙、丙類獎學金於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。  3. 丙類學生需附錄取大學入學通知書影印本。

附註：

◎以上獎學金中有關德行成績之規定：

德行評量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前學期不得有小過以上之懲處。
2. 且有導師推薦(簽名)。

◎103 學年度以前所實施的辦法。